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吳品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鎮字第103081249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備註一（附件另寄）

開會事由：召開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162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3年10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105會議室（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）

主持人：曾委員兼召集人大仁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品燕（87712713）

湯玉霜（87712714）

吳建忠（87712718）

出席者：許委員兼副召集人文龍、王委員兼執行秘書東永、謝委員偉松、盛委員筱蓉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）、張委員記恩（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）、錢委員學陶、張委員清烈、黃委員台生、董委員娟鳴、張委員容瑛、蘇委員瑛敏、王委員小璘、林委員文欽、何委員天河

列席者：和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閻康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、啟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朝龍建築師事務所、鼎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劉文岱建築師事務所、盛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邱垂睿建築師事務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都市計畫組（以上附件僅含議程）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署長室、秘書室警衛室、新市鎮建設組（1科、2科、3科）、新市鎮建設組淡海新市鎮工務所（以上附件僅含議程）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議程1份及報告書4式各1本，敬請攜帶與會。
- 二、依規定出席委員須過半數，敬請撥冗參加。
- 三、請設計單位於會中簡報10分鐘，必要時得展示模型以利審查。
- 四、本部營建署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前往。

內政部

裝

訂

線



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162 次會議議程

確認第 161 次會議紀錄

報告事項

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新市段 186 地號和毅建設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（第 1 次變更設計）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6 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 2373.67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35%，容積率為 400%（未申請容積獎勵），本案為地下 4 層，地上 15 層，屋突 2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臨 12 公尺計畫道路，南側臨公園用地，西側臨第 6 種住宅區，北側臨 10 公尺囊底道路及第 6 種住宅區。

本案前經本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109 次會議審查通過，查本次變更內容主要係建築物立面色彩、材質變更，依前揭審查小組第 157 次會議報告事項決議略以：「…爾後類似變更設計案件如非屬適用『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』第 27 條及第 28 條規定之變更設計範疇，但不影響原審查小組決議，且不涉及申請獎勵容積變更、放寬法令限制且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同意先由作業單位辦理變更設計定稿後再提送本審查小組報告確認」，經作業單位依前述決議辦理變更設計定稿後，爰提會報告確認。

二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第 1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公司田段 120 地號啓正建設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3 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 1,210.49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35%，容積率為 230%，本案未申請容積獎勵，為地下 3 層，地上 13 層，屋突 3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、西側及南側臨第 3 種住宅區，北側臨 40 公尺濱海路一段。

二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第 2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新市段 33 地號鼎軒建設衛生設施及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5 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 1,340.44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35%，容積率為 320%，本案未申請容積獎勵，為地下 4 層、地上 13 層、屋突 3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及北側臨第 5 種住宅區，西側臨 20 公尺中山北路三段，南側臨 10 公尺囊底路及第 5 種住宅區。

二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第 3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新市段 20 地號盛德建設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5 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 1,479.49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35%，容積率為 320%，本案未申請容積獎勵，為地下 3 層、地上 14 層、屋突 3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及西側臨第 5 種住宅區，南側臨 10 公尺囊底路及第 5 種住宅區，北側臨 12 公尺計畫道路。

二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臨時動議

散會